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查驗所需文件檢點表

(請按順序排列)

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申請書(1式2份)

受理線上掛件編號(編號號碼: _____)

審查核准文件影本乙份

經濟發展局特定工廠納管及核定工廠改善書證明文件(或工廠改善計畫已送經濟發展局受理證明資料)

查驗委託書

監造者及裝置人資格證件

外部消防水源測試報告書(採消防專用蓄水池時須檢附)

外部消防水源測試相片二份(採消防專用蓄水池時須檢附)

已審核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乙份

聯絡人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 (請留市內電話)

行動電話：_____

其他

※影本請加蓋出具者之印章及與正本相符章※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查驗案件辦理進度表

(下表由消防局查驗人員填寫，申請人及裝置人請勿填寫)

查驗人員		辦理時限	
案	通知勘驗時間	會同勘驗時間	資料補正時間

件 查 驗 進 度	第 1 次				
	第 2 次				
	第 3 次				
完成查驗時間		呈核時間		核批時間	
通知結案時間		結案時間			
備 註					